

臺灣威權統治末期調查局對政治案件的偵訊策略

蘇慶軒 郭俊毅 王奕婷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摘要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偵訊取供的工作成果，使後續軍事審判得以將涉案人定罪，因此偵訊是政治案件形成的關鍵。臺灣既有研究多關注政治受難者受刑求逼供而付出的代價，但甚少關注刑求可能誤導辦案，抵觸威權統治者與情治機關鎮壓叛亂的利益與目的。因此，情治機關為了釐清案情，除了刑求外，還有其他手法進行偵訊。本文以威權統治末期的調查局為例，補充既有臺灣研究的不足之處。透過政治檔案、口述歷史與訪談資料指出偵訊的目的在榨取資訊，且是利用理性自利與心理壓力而得以取供的制度性機制，偵訊人員從訊問場所布置、隔離關押、疲勞偵訊，到利誘交易與獲取妥協合作的過程，促使涉案人屈服而叛離組織，願意吐露資訊。

關鍵詞：比較威權主義、政治鎮壓、調查局、刑求、偵訊

蘇慶軒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博士，研究領域為比較威權主義、戰後臺灣政治史、轉型正義。

郭俊毅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生，研究興趣為戰後臺灣政治史。

王奕婷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授，美國杜克大學政治學博士，研究領域為政黨、民主轉型、國會制度、量化研究方法。

(收件：2024/2/15，修正：2024/7/25，接受：2024/11/13)

壹、前言

二戰後國際社會歷經了長期反刑求 (torture) 的倡議，使之成為國際規範之一，但國際特赦組織統計調查，仍有超過 71% 的國家在 1995 至 2005 年間施行刑求，且此一現象橫跨民主與非民主國家 (Conrad, Haglund, and Moore, 2013:207; Conrad, Hill, and Moore, 2018)。^① 不過兩種體制刑求的對象仍有差異，民主國家較少刑求自己的人民，但願意施加在威脅國家安全的外國人身上，例如進行反恐戰爭的英美兩國，相較之下，欠缺課責的非民主國家則可普遍施加於人民與外國人，使刑求成為非民主體制的特徵之一 (Bellamy, 2006; Einolf, 2007)。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也刑求人民，刑求通常發生在偵查與訊問（偵訊）的過程（蘇瑞鏘，2011）。偵訊是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形成的關鍵環節，因為政治受難者在偵訊過程中向情治機關承認被指控的「罪行」，其後軍法機關才能以此口供與自白作為「證據」進行起訴與裁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a:206-10；蘇彥斌，2021）。^② 口述史料顯示，情治機關偵訊時常不擇手段地取供，使刑求成為政治案件偵訊工作的代名詞，刑求與訊問（以下簡稱刑訊，interrogational torture）的過程也對政治受難者身心造成創傷（謝聰敏，2007；彭仁郁，2022）。整體而言，既有政治案件研究多重視政治受難者的身心傷害以及屈服於刑訊所要付出的代價，而較少對情治機關的偵訊策略與工作布置進行研究，也忽略了情治機關如何處理刑求可能帶來的反效果。

^① 1977 年國際特赦組織因推動反刑求運動而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② 「偵訊」並非法定程序的正式環節，通常是指司法警察機關行使包含偵查、訊問等職權的過程（蔡錦祥，2004:17；劉至剛，2010:85）。就法定程序而言，檢察官作為偵辦犯罪的主體，可因發現犯罪而啟動偵查，並指揮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調查訊問，檢察官在訊問當事人後可聲請羈押，延長當事人接受偵訊的時間。雖然相關法制規範檢察官主責偵辦案件，但究其實，威權統治時期的情治機關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總）與調查局，運用其軍法及司法警察地位參與辦案，而成為政治案件偵訊過程的主導者，檢察官與審判官甚少挑戰警總與調查局偵訊之所得，不只漠視情治人員採用「不正手段」取供，也未調查有利被告的事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a:249-56）。

刑訊雖然是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中普遍的現象，但情治機關的偵訊工作不全然在「屈打成招」，亦有其榨取（extract）資訊以便調查「叛亂」的目的，若情治機關的指控不全然屬實，則情治人員刑求之所得可能不實，反將違逆情治機關了解案情的意圖。此外，就威權統治者的利益而言，情治機關的功用在調查反抗者的動機、計畫與行動，以便達成鎮壓叛亂的目標。若情治機關濫刑導致案情的調查出現偏頗，將牴觸威權統治者的利益，刑訊所得偏誤可能使其他反抗者逸脫情治機關的偵辦，損害鎮壓異議的成效。換言之，即使情治機關在偵訊過程中具備壓倒性的權力，在刑訊之外應有其他策略可以配合施用，用以達到釐清案情與鎮壓叛亂的目的。不過，既有臺灣政治案件研究較少將刑訊的反效果納入討論，也甚少對情治機關偵訊的策略與布置進行討論與說明。此外，政治受難者的偵訊筆錄是研究者釐清歷史真相的重要資料來源，若對偵訊筆錄產生的脈絡一也就是對於偵訊過程探究不足，勢必難以了解政治受難者為何屈從或如何反抗。

威權統治時期偵辦政治案件的機關相當多，其中又以警總與調查局兩單位為要，但相較於警總在民主化後經過多次改制而消失，調查局仍然持續運作，雖然不再進行政治鎮壓，但相關資料尤其是政治檔案得以保存，且有離退調查員的回憶錄與口述史可供比對（高明輝，1995；夏珍，2003；劉禮信、范立達，2023），故可作為研究偵訊的基礎。本文在既有出版的口述史之外，也採用1980年代調查員的訪談資料進行研究。

本文將以威權統治末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為例，說明調查員偵辦政治案件的偵訊策略，補充臺灣既有研究的不足之處。本文將指出，威權統治末期調查局將偵訊過程賽局化，利用涉案人尋求自保的理性自利邏輯取供，但亦對涉案人進行情感面向的操弄，轉變涉案人與偵訊人員的關係，使之被迫屈從、妥協與合作。以下將先進行文獻回顧，並說明本文論點與資料來源，接著對偵訊的程序、工作布置與策略進行討論與分析。

貳、文獻回顧、研究資料與分析角度

訊問與刑求受到法學、情報學、心理學、政治學等不同學科的高度重視，因為這涉及國家強制力如何影響事實發現、究責、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維護等重要議題 (De Vos, 2011; Schatz, 2018; Magaloni and Rodriguez, 2020; Lake, 2022)。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以訊刑取供，但既有研究多關注取供的後果，而較少說明其過程。本節將對此一不足之處進行討論，並說明本文所用的資料來源、資料應用所產生的限制，以及本文試圖作成的貢獻。

一、文獻回顧

訊問 (interrogation) 通常發生在執法活動 (law enforcement) 與情報活動 (intelligence) 等兩種領域，用以維護公共利益或是國家安全 (Vrij et al., 2017)。關於訊問的模式，大體而言可以分成指控式 (accusatorial method) 與情蒐式 (information gathering method) 兩種：前者主要透過操控心理的技術與控制身心的方式，包含孤立隔離、恫嚇、反覆訊問甚至欺瞞等方式，取得被偵訊對象的自白，如美國的「里德偵訊法」 (Reid technique)；後者則是用於取得被訊問方的合作與其所握有的情資，為了達成目的，訊問過程中往往強調建立尊重、和諧 (rappor) 的關係，避免使用欺瞞或是心理操縱的手段，以達到「事實發現」 (fact-finding) 的效果 (施志鴻、林燦璋, 2009; Kelly et al., 2013)。

就概念而言，指控式模式多發生於執法活動，執法單位可能因此被控強取「虛偽自白」，而情蒐式模式多用於情報活動，用於獲取情資。然而，就實踐而言，這兩種模式可以混用，不限於執法或是情報活動，但成效因條件而異。如以情蒐模式在執法活動的應用而言，馬來西亞與日本警方的訊問經驗顯示，當訊問方與被訊問方關係較為和諧友好時，降低敵意的效果可以使被訊問方吐露更多資訊 (Vrij et al., 2017; Wachi et al., 2016; Chung et al., 2024)。然而，當被訊問方有犯罪紀錄時，執法單位較難獲取合作與自白 (Wachi et al., 2016)，因此情蒐模式有其限制。

同樣地，研究者也發現指控模式因應用條件差異而成效不一。偵訊人員可以應用的手段，包含向涉案人出示證據指控犯罪、偵訊人員拒絕涉案人否認指控（*disallowing denials*）、偵訊人員宣稱握有犯罪證據而要求涉案人認罪，或者對涉案人進行言語恫嚇等，用以獲取合作與自白。對於美國在監人犯進行研究的結果顯示，用於指控的各種手段效果不一，大多難以取得被訊問方合作（Bettens, Cleary, and Bull, 2024）。針對美國執法單位進行的研究，也得出相似的結論：相比於取得合作優先的情蒐模式，採用里德偵訊法容易使被訊問方產生憤怒的負面情緒，使之更不願意與執法單位合作，取得的自白也不完整（Salvati and Houck, 2019）。相較之下，情報研究顯示，向情蒐對象出示證據，以及控制訊問環境影響情蒐對象的身心狀況，可對情蒐取證產生正面影響（Tribbels and Michels, 2024）。其他研究加入更多變因討論指控模式成效的差異，如出示的證據越強而有力，越能誘使自白（Wachi et al., 2016），或是受到長時間指控（超過 15 分鐘），反將削弱被訊問方的合作意願（Kelly, 2015）。

簡而言之，成就指控模式與情蒐模式的條件不一而足，皆須另外搭配事先蒐證、專業訊問技巧與設置訊問環境等作法，才能達到成效。

訊問除了運用指控與情蒐兩種模式外，還可與刑求相結合，迫使被訊問方屈服，達到指控與情蒐的目的。讓身心痛苦的懲罰技術是刑訊模式的主要特徵，溯其來源可分成兩個傳統，實踐時可以混用：其一是沿襲蘇聯共產黨或中國共產黨的「洗腦」或是「思想改造」技術，透過從眾行爲（social conformity）建立小組批評（group criticism）的方式，對於構成個人核心人格（core personality）的社會條件進行抨擊與塑造，使特定對象屈服而達到改造的效果（Weiss, 2006）。另一個傳統則是借鏡美國的里德偵訊法，但使用極端手段，以控制時間感受、體感溫度與睡眠等方式，讓被刑訊對象出現「虛弱—依賴—恐懼」（debility-dependence-dread）等症狀，並使之長期處於高度挫折、沮喪、無能為力等「情緒激發」（emotional arousal）的狀態，弱化被刑訊對象「存在的核心感受」（core sense of being）的認知而屈從（Weiss, 2006）。

上述兩種傳統在調查局相關人員的回憶錄中也可看到。如省立教育學院（彰師大前身）院長張植珊，1970 年代初期因心理學專業，而受調查局之邀參與工作，協助設計與改革「偵訊技術」等相關訓練課程。按張植珊的描述，當時調查局的已知美蘇兩種刑訊傳統，^③ 而他的工作是在這兩傳統之外，另為調查局引進行為科學與溝通理論的觀念、測謊等技術，藉此改變情治人員的工作風氣（張植珊，2009）。

相較於情蒐模式與指控模式的實證研究，刑求的效果較難檢驗，因為研究者難以在滿足刑求的條件下蒐集資料、實驗或是問卷調查，使刑求研究成果相對不足（Hassner, 2020a）。既有研究大多透過歷史檔案、威權政府釋出的資料或是美國反恐戰爭之所得，評估刑求成效。這些研究顯示，使人身心苦痛的方法雖可讓人屈服而達到指控模式的目的，但獲取情資的效果卻出現爭議。

使用刑求者宣稱，在國家緊急狀態或危機當下，為求維護秩序與安全，只能不擇手段獲取資訊，以供政府採取必要的行動。如美國副總統錢尼（Dick Cheney）認為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可能性會招致國安危機，政府就必須採取措施應對，而據傳錢尼的「百分之一論」（The one percent doctrine），成為布希政府以「強化審訊技術」（enhanced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刑訊「恐怖份子」的立論基礎（deHaven-Smith, 2010; Ramsay, 2011）。

然而，刑求能否達到獲取情資的目的，既有研究的結果卻莫衷一是。主要原因在於，即使刑求可以榨取情資，但卻始終無法排除取得不實資訊的風險，增加真偽難辨的問題，進而可能導致錯誤的決策（Hajjar, 2009; Schiemann, 2012; Vrij et al., 2017; Schatz, 2018）。如美國在韓戰與反恐戰爭的經驗顯示，刑求迫使受害著作成不實的陳述，進而誤導（misleading）調查（Hilde, 2007;

^③ 張植珊對於當時設計課程的理念如此敘述：「我曉得共產黨怎麼去洗腦，也懂得美式怎麼做疲勞審訊。因為他們都是巴夫洛夫的理論衍生出來，都是精神分析的『逆勢倒反』與精神虐待的『替代操作』。我們應該根據現代的行為科學理論，採取諮詢原理，講求推理解構，與觀聽剖析」（張植珊，2009）。

Kim, 2013; O'Mara, 2015; Hassner, 2020a）。同樣地，威權政府如海珊（Saddam Hussein）治下的伊拉克，祕密警察刑訊之所得也無助調查叛亂與壓制異議，因為受害者往往為了減少苦痛而屈從與順應訊問方的問題與指控（Einolf, 2022）。有些單位刑求的目的不在情蒐，而更偏向指控模式的需要，如近代西班牙托雷多（Toledo）宗教裁判所的研究顯示，刑訊異端主要目的在評估已握有的證據可信度，以便讓後續的宗教審判作成信實的判決（Hassner, 2020b:462-71）。

換言之，執法單位或情報單位需要其他手段搭配刑求的使用，才能獲取情資。研究指出在政治鎮壓與反革命時，以威脅使用刑求的方式進行恫嚇，可使畏懼刑求的嫌犯屈服而供述有用的情資，二戰時納粹蓋世太保在丹麥便以此法壓制地下反抗軍活動（Andrew, 2014:3）。在馬來西亞緊急狀態期間（Malayan Emergency, 1948-1960），英國情報單位 MI5 指導當地軍方刑訊時，提醒較少打人（less beating up）可以產出較好的情資，但打人與羞辱嫌犯仍是情蒐共產黨工作的一部分（Andrew, 2014:9）。蘇聯、羅馬尼亞與捷克斯洛伐克的秘密警察仰賴監控資料與開放性問題取供，如以開放性問題要求嫌犯自述自己過去的所作所為，再以恫嚇或使用刑求獲取自白，用以比對與驗證監控資料（Vatulescu, 2004; Bušková and Hunt, 2014）。

換言之，單用刑求難以取得所需的情資，甚至可能得到不實資訊，但驗證監控資料與政治鎮壓若沒有刑求手段可以應用，也難以讓被訊問方屈服與合作。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的情治機關為了進行政治鎮壓，也用刑求取供，且刑求的施用尤以 1950 年代為最（蘇瑞鏘，2011；林正慧，2021）。

然而，相較於國外文獻對於偵訊人員施用刑訊的環境與條件、刑訊的成效，以及被訊問方身心所受影響等研究成果，國內研究大多從政治受難者的視角出發，關注情治機關刑求取供的手法對受難者造成身心的痛苦（林正慧，2009；李淑君，2018）。研究者雖然注意到調查偏誤的發生，但較少討論情治機關如何設計刑訊的過程，達到指控與榨取資訊的目的。

國內研究對於刑訊效用的理解，建立在政治受難者所要面對的生死困境上。亦即，政治受難者清楚自己的口供將成為後續審判中關乎自己與他人命運的依據，故不願承認情治機關的指控（無論是否屬實），而情治機關為了讓政治受難者就範，威逼刑求就成為偵訊時的必要手段，再輔以哄騙利誘取供。因此，如史學者的個案研究指出，刑訊帶來的痛苦使政治受難者被迫承認自己未曾犯過的罪行，或是被迫吐露反抗威權統治的籌謀與行動，抑或兩者兼具而形成虛實並存的口供（陳昱齊，2023；薛月順，2023；陳進金，2023）。

即使刑訊讓政治受難者坐實了情治機關的指控，但不實指控將導致調查偏誤。如關於 1950 年代初期中共潛臺組織「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研究便指出，許多涉案人的自白書是偵訊人員刑求逼供而來，即使以此榨取情資的效果有助於清理中共潛臺組織，但也誇大了叛亂的規模與反抗行爲的強度（林正慧，2009）。誇大叛亂規模不全然是不實指控所造成，部分政治案件是情治人員圖謀私利或派系鬥爭，而炮製的「冤錯假案」（侯坤宏，2007；陳翠蓮，2009；葉虹靈，2015）。不過，威權統治者顯然會注意到此一委託代理問題（principal-agent problem）。故亦如史學者研究，威權統治者曾在政府遷臺初期容忍情治機關濫權，以便強力鎮壓潛伏臺灣的共產黨人，但 1950 年代中期以後轉而進行情治機關的整頓與分工，一方面降低情治機關「爭功諉過」的情形，另一方面也強化權力層峰對於情治機關控制的強度，特別是建制直屬總統的國家安全局，負責監督與協調各情治機關工作（林正慧，2015）。

除了強化監管情治單位辦案外，調查局人員的回憶錄顯示，國內外因素的轉變也影響了刑求手段的強度與施用方式。調查局前局長王光宇（夏珍，2003:232）承認情治人員「早期」會刑求取供，其後因在偵訊場所增設錄音錄影設備，而「比較沒有」刑訊的事情發生。此外，濫刑也引發威權統治者注意與檢討，如 1976 年蔣經國兩度在行政院院會以「善訊者，不恃刑求」、「不可以刑訊逼取口供，這是最不人道的作法，也是政治上最大的罪惡」等語要求討偵訊手段（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1991:551, 522）。蔣經國又於 1977 年

3月13日的日記中批評情治機關濫刑，且擔憂「刑求逼供」傳聞對政府不利（蔣經國，1977）。最後是國內外輿論影響，尤以1981年引起臺美社會關注的陳文成案為關鍵，調查局前副局長高明輝（1995:155-56）指出，該案促使調查局禁止傷害身體的刑求，但仍會持續使用疲勞偵訊。^④在此趨勢發展的同時，前述張植珊（2009）參與的偵訊改革工作，也說明調查局試圖在刑求之外，提供更多偵訊方法供調查員應用。

不過，調查局並非僅用刑求取供，既有研究指出，即使是較為濫刑的1950年代，情治人員也會搭配其他手段榨取資訊，如哄騙利誘的施用，其過程屬於指控模式的操作。如鹿窟案偵辦過程中，案犯溫萬金不願向國防部保密局屈服，因此保密局將已經投降的同案王忠賢關押至溫萬金的牢房，經由王忠賢以自首自保為餌進行遊說誘騙，終使溫萬金吐露更多案情，但也讓他為求自保而誣陷曾幫助他逃亡的人（薛月順，2023）。情治機關發現若要有效釐清案情與鎮壓叛亂，獲取被刑訊方的合作與妥協，往往比嚴刑威逼來得有用。換言之，刑求只是取供的工具之一，若無其他條件與策略配合，單靠刑訊只會誤導調查。

關於獲取合作與妥協的偵訊策略運用，史學者林正慧（2023）從破獲「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會」案的過程中指出，調查局在刑訊之外，也透過「說服」與「優待」兩種策略「化敵為友」。「說服」需要偵訊人員「態度和善與避免刑訊」，高階官員也常參與說服工作，針對不同類型或不同心理需求的共產黨員採用不同的遊說方式，例如安排已投降的共產黨人對尚在抵抗者進行「集體說服」，或對思想堅定者予以批判與「理論說服」等，這些工作可以弱化共產黨員信念，降低吐露案情的心理掙扎與交出同案名單的罪惡感，並相信可因政府「寬大政策」而避免重刑（林正慧，2023:32-35）。另一方面，「優待」是依據共產黨人軟化妥協的程度，分級給予金錢獎勵與健康照護，甚至可將照護對象擴及家屬，

^④ 不過本文必須強調，即使調查局相關人員受訪時皆表示沒有傷害肉體的刑訊發生，也不能排除偵訊人員刑求取供、「屈打成招」的可能性。如以陳欽生（Chin, 2020）為代表的許多個案經過平反後，可知他們確實是遭刑訊而產生的冤錯假案。

這不只獎勵合作行爲，也用於顯現投降後獲取優渥處境的示範作用（林正慧，2023:35-37）。不過林正慧（2023:33）強調，調查局在採用這些手段前，這些共產黨員多已在不同單位遭受刑訊，因此過去身心苦痛的經驗也是促成說服與優待產生效用的原因。此一研究顯示，調查局亦有偏向與嫌犯建立關係，而形似情蒐模式的偵訊方式。

情治機關的手法使共產黨人陷入類似囚徒困境的賽局，亦即在刑求的威迫下，透過「說服」讓共產黨員了解賽局規則，特別是關於「背叛同志」與「堅不吐實」兩種選擇所需付出的代價，再透過「優待」實現「背叛同志」的收益（payoff）。相較之下，若比同案晚選擇叛離，或是選擇叛離後被發現有所隱瞞，將因提供的情資欠缺價值而遭到懲罰（即無法獲得減刑）。如重整後省工委會的共黨幹部黎明華，曾向已投降的同案案犯詢問「寬大政策」是否屬實，而有從懷疑政府到相信「寬大政策」的轉變與妥協，或如林佳楓、廖學信等幹部因叛離後的生活優渥而後悔太晚自首（林正慧，2023:39）。另一方面，如廖坤林、殷啓輝等即使全盤交出自己之所知，但已無益於協助調查局調查案情的工作，最終仍遭判處死刑（林正慧，2023:34）。透過叛離瓦解組織的成效顯著，除了林正慧的個案研究外，政治學者劉昊（Liu, 2022）運用社會網絡分析（Social network analysis），檢視威權統治時期超過7,000位涉案人士的資料，從調查局、保密局等情治機關的偵訊過程指出，當組織領導人及親近領導人的同志選擇叛離時，可以供述出較多組織成員，是情治機關可以清剿叛亂團體的關鍵。

綜合個案研究與社會網絡分析結果而論，刑求與哄騙利誘的手段可使情治機關以滾雪球的方式增加投降的共產黨員數量，並順此快速增加其所掌握的資訊量，使情治人員獲取資訊不對稱的優勢地位，增加叛亂組織關係暴露的可能性。不過，此類研究依賴涉案人理性自利的邏輯進行解釋，仍有不足之處。

就涉案人而言，他們處於資訊不對稱的劣勢地位，因此無法知道自己究竟是還有利用價值的黎明華，還是已經失去存活希望的廖坤林與殷啓輝，因此除非無法承受刑訊的痛苦，否則理應選擇抵抗到底，期待情治人員調查疏漏而保

有一線生機。因此雖如林正慧研究所指，理性自利的邏輯可以解釋涉案人為何自白，但其實也可解釋涉案人為何堅不吐實，如此一來，為何情治機關能獲得劉昊所指的鎮壓成果，顯然有需要補充修正之處。

另就偵訊人員的視角而言，即使他們獲取資訊不對稱的優勢，也無法確保眼前的涉案人已全無利用價值，因此偵訊人員無論如何都要取供求證，否則無法核實情蒐之所得。但偵訊人員若不擇手段取供，又可能因刑求而導致調查偏誤。因此資訊不對稱優勢搭配刑求的運用，也有無法克服調查偏誤的侷限性。

綜上所述，臺灣研究雖然可以在個案中了解偵訊的策略與效果，並輔以社會網絡分析證實資訊多寡的重要性，但卻不見情治機關與情治人員如何操作偵訊手段，一方面避免涉案人的盤算與抵抗，另一方面避免不擇手段取供而導致調查偏誤的困難。關於此一難題，可用協助調查局改進偵訊方法的張植珊所言作結：「要一個人跟你交心，吐出真話，無非用兩種方式：一種是消極的威嚇脅迫，敲打、刑求，逼得你非講不可；另一種就是好言誘導，曉以利害，讓人心甘情願地吐露實情。這種紙上談兵的構想談何容易，當然必需配合許多配套的設施與熟練的專業技巧，以及蒐證的完備程度」（張植珊，2009）。

因此，本文將以威權統治末期的調查局為研究對象，探究情治人員運作偵訊機制的過程，尤其是施壓心理面向的操作，以補充既有研究的不足之處。

二、研究資料與分析角度

為了說明前述的論點，本文將以調查局為中心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首先是訪談資料，包含 5 位年齡已屆退或已退休的調查員（皆匿名），他們在威權統治末期擔任中階或基層調查員，派駐工作地點分散於臺灣南北部縣市，且因工作地點不同，使其主責的政治案件也不相同。探詢這些背景具有差異性的調查員，可比對回憶錄與檔案並未記載的偵訊技巧與意圖，歸納威權統治末期調查局如何制度性地操作偵訊策略。訪談資料也包含 3 位接受偵訊的涉案人（其

中1位匿名），案情均發生於1980年代，他們的說法可用於補充調查員避重就輕的細節。^⑤

上述訪談資料（整理如表一）為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研究之所得，其研究目的在了解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如何運用安康接待室偵辦政治案件，^⑥是目前少見以偵訊過程為中心的訪談資料，訪談內容依訪談時簽訂的同意書公開，並已公布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網站，可供各方查閱使用（蘇慶軒、張維修，2023a）。

其次是已出版或已公開的退休調查員與政治受難者口述史，本文將擷取關於威權統治末期的辦案經驗或接受偵訊的敘述，用於強化說明上述訪談資料所

表一 受訪者資料

姓名	身份	偵訊工作時間	備註
A	調查員	1970-1980年代	已退休
B	調查員	1980年代	已退休
C	調查員	1980年代	已退休
D	調查員	1980年代	年齡屆退
E	調查員	1980年代	年齡屆退
F	政治案件當事人	1980年代	因匿名不註記專案名稱
黃世梗	政治案件當事人	1983年	涉及犁廷專案，1983年其弟黃世宗涉嫌以土製炸彈攻擊聯合報與中央日報報社，遭牽連被捕。
黃如意	非政治案件當事人	1980年代	涉及春豐專案，1984年從屏東林邊走私槍枝。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蘇慶軒、張維修（2023a），資料已公開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網站。

說明：匿名受訪者以代號A至F稱之，依偵訊工作時間排序。

^⑤ 訪談資料為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研究所得，未經IRB審查，資料公開處請見參考書目連結。

^⑥ 安康接待室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於1974年元月啓用，至解嚴時結束運作，該室是調查局以「警總軍法處守所安康分所」之名營運的偵訊處所，該局在威權統治時期偵辦的重大政治案件，皆送至此處偵訊（蘇慶軒、張維修，2023a）。

歸納出的偵訊方法。第三是政治檔案，本文一方面採用調查局內部的工作手冊、訓練手冊或法規文件等，指出威權統治末期調查員辦案有其工作方法的延續性與施行的依據，另一方面也透過政治案件，一方面說明情治系統分工如何影響偵訊，進而產製檔案文件，另一方面說明解讀檔案時，需要注意產製檔案的脈絡。最後，本文也參採調查員撰寫的碩士論文、政府機關（如促轉會）調查報告等，進行分析與論述。採用口述史、政治檔案與調查報告等，在使資料來源更具多元性，以此與訪談資料彼此相互佐證與補充，避免僅依賴口訪資料而做出過度推論。

基於本文所用的訪談資料有限，因此在研究與推論上產生兩個限制：首先，就研究時間範圍而言，本文論點限於說明威權統治末期調查局的運作，因為訪談資料多為 1970 年代末、1980 年代初任職的調查員。其次，資料顯示偵訊方法在技術上是可用於「非政治案件」（如受訪人黃如意並非政治案件當事人），但本文是以調查局偵辦政治案件為中心運用與採集資料，因此僅限於政治案件的討論，至於這些偵訊方法如何挪用於「非政治案件」的偵辦，只能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探究。

本文經由文獻回顧指出，偵訊人員的偵訊策略有二：一方面利用涉案人理性自利邏輯，使之為了自保而自白，另一方面也操弄涉案人的情感，避免他們擔心自白仍無法自保，進而選擇堅決抵抗。本文所用的調查員訪談資料顯示，後者可以程序性地布置與操作，且在威權統治末期可用於大部分的個案，甚至貫穿當時大部分的偵訊過程，才得以成就前者理性自利邏輯作用的發揮。

本文將呼應既有文獻的發現，更進一步說明偵訊人員如何「設局」以便獲取被刑訊方的合作與妥協（即叛離組織）。偵訊人員在展開偵訊工作前先蒐證，建立資訊不對稱的優勢，再於偵訊時施用程度不一的刑求（訪談多指疲勞偵訊）。同時，偵訊人員透過心理施壓的手段，強化被訊問方的負面情感，諸如恐懼、猜疑、徬徨無助等，弱化被訊問方的抵抗或放棄抵抗。最後，心理施壓甚至可以扭曲及轉化偵訊人員與被訊問方之間的關係，使被訊問方對偵訊人員

產生似敵似友的態度，此時可搭配施用利誘哄騙等手段，換取被訊問方屈服、妥協與合作。此一刑訊過程偏向美國刑求的傳統，而非蘇聯或中共的「洗腦」手段，刑訊過程以指控模式為主，一方面用以驗證調查局事前蒐證的情資，另一方面迫使被訊問方承認調查局的指控。

參、設局：調查局偵訊程序與策略

調查局為了有效削弱涉案人的反抗心理，進而獲取妥協與合作，需要在事前多方準備，才能在偵訊過程中操作策略以便榨取資訊。從檔案與訪談資料來看，調查局基於過去的辦案經驗，而有其關於偵訊地點、偵訊準備工作、逮捕與偵訊的發動，以至在偵訊中持續施加心理壓力、刑求、威脅利誘等策略交互搭配使用，用以轉化調查員與涉案人的關係，使涉案人吐露資訊，作成有利於釐清案情的偵訊筆錄。

一、偵訊地點與布置

調查局調查員在辦案時，能以約談、訪談與諮詢等名義向相關人士詢問案情，開啓偵訊工作，不過相比設於檢察署的「偵查庭」、法院的「刑庭」等，戒嚴時期調查局進行偵查與訊問時並沒有制式的場所，至解嚴前才開始規劃與設計（蔡錦祥，2004）。雖然沒有正式的場所進行偵訊，但基於過往經驗，調查局了解操作偵訊環境的重要性，偵訊地點的布置將影響自白與口供的取得。1960年代調查局訓練手冊《偵訊工作方法》指出，因「偵訊室這一個特殊的環境，人犯心裡自然會充滿緊張、空虛、恐怖、惶惑、慌張和拘束」，使「人犯到了偵訊室有如離開森林隱蔽的虎狼，他是毫無蔽體而又孤立無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3:102）。又如訓練手冊《偵訊工作》以小說「包青天」辦案時會佈置「森羅寶殿」作比喻，指出偵訊環境帶來的心理壓力可增加偵訊的成效（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9:20）。

為了施加心理壓力，《偵訊工作》建議偵訊場所以看守所形式的效果最佳，其次為調查局辦公室，看守所較為有利的原因在於「被告在尚未羈押時，他畏懼羈押，已經羈押的可以引發他出去的願望，便於偵訊運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9:20）。調查員如 B 與 C 表示，看守所如安康接待室的形式也有利於嚴密控制涉案人，避免涉案人逃脫（蘇慶軒、張維修，2023a:71）。

無論在看守所或辦公室進行偵訊，偵訊室內的擺設「最好除了桌椅等必要用具外，不置其他物品」，受訪調查員 E 與涉案人黃世梗、F 也指出，偵訊室的擺設通常只有桌椅而已（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9:20；蘇慶軒、張維修，2023a:64）。不過偵訊時也可針對個案佈置偵訊室環境，如「張貼適當之圖片標語，喚起他的良知，以啓自新；也可以張掛國旗，佈置大型眾多的桌椅，顯示更為嚴肅隆重，增加偵訊的氣氛。並可因時制宜，在合法而無翻供藉口的原則下，隨時作適當的運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9:20）。

雖然看守所的形式有利於偵訊，但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無法在各縣市單位建立類似看守所的處所供各地調查員運用，僅有少數名為「留質室」、「招待所」等特殊建物符合看守所的形式（蔡錦祥，2004:1）。如 1950 年代使用的大龍峒留質室、1958 年啓用的第一留質室（1967 年改名為三張犁招待所）、安康接待室（1974 年啓用），以及置於臺北看守所監獄內部的誠舍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a:209）。

威權統治末期被調查局偵辦的對象，最終都是送往安康接待室，受訪的涉案人皆是如此。如 F 在臺北市被捕後先被送往辛亥路一處普通大樓進行偵訊，房內相當空曠，上百坪的空間內擺設簡單，僅放有桌椅，說話會有回音，且因窗簾遮蓋而無法看見窗外景象，但用於偵訊的這處大樓並非臺北市調查處的辦公室。F 在此處偵訊告一個階段後，再被送往新店安康接待室繼續接受偵訊（蘇慶軒、張維修，2023a:28）。此一經驗相當符合調查局訓練手冊的建議，在室內擺設簡單的偵訊室接受偵訊，而且其後還送往具有看守所形式的處所接受進一步調查。

二、偵訊前的準備工作與逮捕的發動

在發動逮捕前，調查局需要掌握案情，以便在偵訊過程中獲取資訊不對稱的優勢。資訊不對稱並不表示調查局如上帝視角般全盤掌握狀況，終有其無法掌控之處。因此調查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9:3）訓練手冊指出，即使被告不作自白，依法也可以運用其他證據定罪，但風險在於無法了解全部犯罪事實、前因動機、實施情況與結果，因此口供自白有其不可取代的地位。

關於政治案件與叛亂行爲的發現，有賴情治機關布建於社會的大量線民。如1967年調查局曾布建義務工作人員、工作關係、特種布建內線等共計6,815人，至1980年總布建人數已超過8萬3千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7；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a:428）。除了線民報告外，調查局也接受民眾舉報，但調查局仍提醒「對密告檢舉案件的偵查，應力求審慎，以免被當事人利用」，「否則可集中人力財力偵辦交查的案件及自行發掘有偵辦價值的案件」（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7）。涉案人指出，他們在接受偵訊時才發現自己已被監控多時，如偵訊人員向黃世梗出示監控的行蹤、照片、接觸人員名單與資料等，黃世梗始知監控的發生，黃如意也是在偵訊過程中才察覺身邊被安插線民（蘇慶軒、張維修，2023b:27-28, 34）。^⑦亦有回憶錄或訪談紀錄顯示相似的經驗，曾涉入黨外與臺獨運動而在1976年被逮捕的高金財，在偵訊時因調查員的提問，而懷疑過去參與的組織活動遭情治機關滲透，後來高金財所疑之人也向高金財坦承其與情治機關的關係（高金財，2014）。

換言之，政治檔案中的大量監控資料，是以備日後偵訊檔案當事人之所需，而這些監控資料也成為調查局偵訊時獲取資訊不對稱優勢的基礎。

資訊不對稱奠基於監控的掌握，也反映在調查局的工作設定上。對調查局而言，偵查與偵訊實屬兩個階段的工作，前者「原則上是事先秘密進行，皆屬

^⑦ 情治機關不會讓涉案人知道身邊布建的線民是誰，情治機關甚至可以為了保護線民而將線民逮捕訊問，之後僅進行輕微處置（國家安全局，1983）。顯然此一作法可以混淆涉案人對於案件與案情的認知。

側面的偵查，不正面接觸涉嫌當事人」，後者是「寓偵查於訊問之中」，透過「正面訊問被告，印證偵查的結果，求得犯罪的實情與證據」，因此「偵訊工作，就是偵查工作的延續，以訊問來完成偵查最後階段的工作」（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9:3）。顯然，調查員沒有預先準備情資將無法展開訊問，事前對監控資料、案情與證據進行蒐集、掌握與分析，不只可為後續偵訊工作所需的資訊奠下基礎，也以此研究及向上級呈報涉案人所犯法條、偵辦計畫與訊問的工作步驟，獲取上級同意逮捕行動的發動（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7, 1969:15-17）。

最後是逮捕的發動，除了要滿足資訊不對稱的前提外，還要選在涉案人沒有準備的時候。調查局形容是要讓「偵訊人員先處戰地而待敵，一切均安排妥當，以逸待勞，人犯是倉皇應戰，以勞對逸」（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3:102）。因此如受訪的 F 是在白日工作時間被捕，被捕時心情慌亂，黃世梗在凌晨被調查局人員叫醒帶走，僅黃如意因通緝而自己投案（蘇慶軒、張維修，2023a:28, 2023b:26, 33）。前兩人的經驗顯然達到調查局的目的。

三、偵訊策略與過程

調查局調查員逮捕涉案人後啓動偵訊，此時的關鍵挑戰是在讓涉案人身心不適的同時，運用資訊不對稱優勢進行施壓，好讓涉案人妥協與合作。

由於叛亂案件與一般刑案不同，有其「國家性、政黨性、組織性的關係」，調查局過往經驗多是緝獲一位組織成員，再經由其口供破獲更多成員與組織（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9:4; Liu, 2022）。這也說明政治案件的偵破，往往建立在針對個別組織成員的資訊不對稱優勢上，引發個別成員叛離，才有機會破獲整個叛亂組織。資訊不對稱的優勢需要調查員操作才能發揮效用，故偵訊是類似於鬥智遊戲與心理戰，只有向涉案人出示證據時，涉案人才會評估是否如實回答（蘇慶軒、張維修，2023a:79, 2023b:36）。出示證據指控涉案人違法是指控模式的特徵，此一作法若要產生效果，偵訊前的監控與蒐證相當關鍵。如

前已述及，涉案人在偵訊過程中察覺已被監控多時，始知調查員對於案情有所掌握。調查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3:103）指出運用資訊不對稱所創造的最佳形勢，是讓涉案人將偵訊人員看成「是權威、是神」，而將「一切都估計得很高，無從設計逃避，最多也只在觀望試探，尋求解脫」。

此外，偵訊過程不只可以了解叛亂組織的緣起與發展過程，還可蒐集更多情報，供情治機關掌握更多的國內外政經情勢（國防部第二廳，1958）。如調查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9:4-5）指出「犯罪的經過，可能包括在大陸、在外國以及在臺灣。對於一個匪黨黨員，如果他是二、三十年以前就已加入匪黨組織，我們不能只問他現在具有匪黨黨員身分就算完事，必須訊明他參加的動機與詳細經過。對於犯罪行為，也必須從他參加匪黨叛亂組織之時起，一項項訊明」。相較一般刑案追求罪證確鑿，無須探問嫌犯個人經歷以及對於政經情勢發展的瞭解，顯見政治案件與一般刑案的差異。

為了達到施壓與情蒐的目的，資訊不對稱優勢操作化的第一步是將涉案人隔離，避免彼此溝通或對外通聯，而此一作法在建構涉案人的囚徒困境。受訪的調查員如 B 與 D 指出，涉案人被捕後會進行隔離關押與偵訊，以便比對同案的供詞（蘇慶軒、張維修，2023a:79）。黃世梗與黃如意的經驗也是如此，在偵訊期間從未與同案會面或交談（蘇慶軒、張維修，2023b:36, 29-30）。然而，隔離關押與偵訊不只在建構囚徒困境，也在削弱涉案人心理，使之變得脆弱，好讓偵訊人員搭配其他策略使用，進行情感面向的操弄，達到榨取資訊及避免調查偏誤的目的。

首先是運用環境進行心理施壓，透過隔離偵訊搭配看守所的關押環境，可讓涉案人心情緊繃，弱化抵抗心態。受訪調查員指出，涉案人大多為了自我保護而亟欲隱瞞案情，只有在很大壓力下才願意自白，因此透過控制環境施壓，將涉案人隔離關押的同時也不給見到時間變化，如沒有手錶與窗戶，並持續不間斷地在燈光照射下起居與訊問，以便讓涉案人感到孤立緊繃與無所適從（蘇慶軒、張維修，2023a:79）。受訪調查員 A、B 與 C 指出，還可刻意關押多日

而不予以問話，強化涉案人的孤立感，導致有些涉案人因過於孤獨而主動要求接受偵訊，透過涉案人期望與人接觸及排斥獨居心理的手段，增加了涉案人偵訊時談話的意願而有利於取供（蘇慶軒、張維修，2023a:79）。

其次是依涉案人抵抗態度的強弱，挑選偵訊對象的先後順序。調查局通常「先問重要的被告」與「先問脆弱的被告」，以便了解案情的關鍵並「個個擊破」，反之是「慢訊頑強的被告」避免消耗人力與辦案時間，待案情明朗後再集中偵訊所得進行突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9:18-19）。此一作法可以累積更多資訊，強化調查員資訊不對稱的優勢，相對使被隔離的涉案人所知更為侷限。第三是疲勞偵訊與持續談話。包括副局長高明輝的說法與促轉會調查的個案在內，涉案人往往在被捕後即遭疲勞偵訊（高明輝，1995:155-56；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b:40）。如受訪者 F 受偵訊時遭強光照射，沒有休息與睡覺的時間，被逼迫不斷寫自白書，黃世梗則是不斷被問話而不能睡眠（蘇慶軒、張維修，2023a:28, 2023b:27）。

疲勞偵訊並不是單純讓涉案人痛苦，還要釐清案情與榨取資訊。如受訪者 F 在來回寫了十幾次自白書的過程中發現，偵訊人員要求撰寫的內容從泛泛的日常瑣事逐漸走向具體明確的人際往來互動，讓 F 逐漸明白為何被捕，也逐漸知道偵訊人員已掌握他所犯何事。此外，F 也開始了解逼迫撰寫自白書的用意，在讓偵訊人員比較不同版本的自白書，若所言屬實則各版本的說法應該相同，反之，差異之處即是被追問之處（蘇慶軒、張維修，2023a:28）。此一作法也發生在其他人身上，如 1978 年遭調查局逮捕的陳文雄提到，他也被要求不斷書寫自白書，「前前後後大概寫了有幾十次，只要他們（按：指調查局偵訊人員）認為有出入就再重寫一次」，且在反覆書寫自白書的過程中察覺是在調查與余登發有關的案情（陳文雄、溫富如，2013）。另一位涉案人黃世梗表示，他在疲勞偵訊期間問到案情關鍵時，偵訊人員刻意讓他休息，再趁他支撐不住而入眠之際立即叫醒，利用他精神困頓委靡時再問一次案情關鍵問題，確認所言是否屬實（蘇慶軒、張維修，2023a:81）。美麗島事件被告也有類似反覆書寫與剝奪睡眠的訊問經驗（吳乃德，2020:118-27）。

當涉案人察覺調查局偵訊的目的而評估該如何供述時，調查員與涉案人便進入鬥智或心理戰的過程。前文提到的高金財，受偵訊時察覺調查員「用倒反的方法套你口供」，例如假稱與高金財交情要好的同案講述不利高金財的供詞，試圖激起兩人之間的怨恨以便套話，或者試探高金財對於黨外領導人郭雨新的看法（高金財，2014）。高金財（2014）以輕描淡寫或迴避表述的方式應對套話，避免案情擴大。美麗島事件被告張俊宏（2013）在談論他人時非常謹慎，避免調查局藉他的供述進一步偵辦其他對象。顯然，疲勞偵訊除了用於確認監控所得之資訊，調查員也伺機追問更多監控無法偵知的事實，不過也會遭遇被偵訊對象的抵抗。^⑧

相較涉案人口述的處境，受訪的調查員皆否認刑求與疲勞偵訊的施行，多強調偵訊過程宛如一般的聊天對話，並以此比對涉案人前後的說法有無差異。受訪調查員皆指可將偵訊問題參雜在聊天過程中進行套話，看是否前言對不上後語，以便確認涉案人所言真假（蘇慶軒、張維修，2023a:79-80, 2023b:13）。不過也由於不斷比對供述以避免調查偏誤，因此給予涉案人相當大的精神壓力。F 表示反覆要求撰寫自白書的過程，讓他失去胃口而僅能勉強進食，曾出現類似靈魂出竅、從天花板俯瞰自己的狀態，自白書寫到後來也讓他感到煩怒（蘇慶軒、張維修，2023a:28）。

給予精神壓力其實也達到調查局設定的目的，其意在讓涉案人心理緊繃至極限，使涉案人在應訊前因壓力而「徬徨、恐怖、幻想、困擾、食不甘味、寢不入眠、整個不安情緒使其陷入半昏迷狀態」，關押環境的感官刺激再使之「睡夢中也在做惡夢，應訊時，一切都加以懷疑，一切都怕圈套，其精神、心理近於歇斯迭里狀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3:20）。如張俊宏是極度疲倦卻驚

^⑧ 在其他單位被偵訊的對象，亦有出現抵抗偵訊的口述記錄。如事涉美麗島事件的戴振耀，被警總刑求時仍會講「白賊話」，「因為說了實話會咬出別人」（戴振耀，2014）。另如1971年被捕的黃武雄，在臺北市警局安全室也是堅不吐實，直至偵訊人員出示同案自白書，得知自己被供述出來後，才願意自白（洪武雄，2013）。

惶不敢入睡，而出現精神耗弱的狀態（張俊宏，2013）。高金財則形容在調查局的疲勞偵訊下是「艱苦過日」，每日因煩惱擔憂可能遭訊問哪些問題而大量掉髮（高金財，2014）。

隨著偵訊時間推移，上述心理施壓的偵訊策略進一步改變調查員與涉案人的關係。調查員指出偵訊方與被偵訊方的關係會發生微妙的變化，原本雙方尖銳敵對且互相猜疑，但由於涉案人僅能與偵訊人員相處，故經一段時間後涉案人的態度會逐漸軟化，彼此甚至建立似敵似友的矛盾關係，而逐漸願意自白；調查局訓練手冊更進一步將心態軟化但又擔心自白代價的涉案人形容為：「在『鬥爭』過程中，希望提訊，又怕提訊；願意交代，又怕交代；不願交代，又要交代；其心理現象有如青年人寄出第一封情書的忐忑窘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3:20；蘇慶軒、張維修，2023b:18, 28）。此時調查局評估可以運用此一心理狀態瓦解涉案人的抵抗，使之更願意妥協甚至屈服。

當偵訊人員與涉案人的關係轉變後，便可搭配第四種手段的運用，即利誘與交易，以便將妥協轉換成合作。如調查員 D 指出，在偵訊壓力下給予涉案人一些物質上的好處，例如較好的飲食或允許抽菸，不只可軟化涉案人的抗拒，也可用於激勵有「悔意」的涉案人合作（蘇慶軒、張維修，2023a:82）。退休後出版回憶錄的調查員劉禮信，也曾提到在偵訊時提供水果爭取對方合作（劉禮信、范立達，2023:50-51）。涉案人方面，調查局在黃世梗的案情明朗後，不只讓他過得比較舒適，也開始遊說他誘騙其弟黃世宗（同案主嫌，見表一說明）返國。黃世梗以他一人承擔所有罪責，不可再殃及其他家人為條件進行談判，經調查局應允後，即依調查局規劃，以母親生病為由撥打國際電話引誘黃世宗返國，但終歸失敗（蘇慶軒、張維修，2023b:29）。

相比 F 與黃世梗未有身體傷害的刑求發生，黃如意曾因胡亂編造走私槍械的理由而遭偵訊人員打頭（蘇慶軒、張維修，2023a:82）。但黃如意後因主動承擔走私槍械案主要的罪責，且其所提供的情資也有利於調查局辦案，始可於安康接待室請託調查局人員外出購買零食，甚至允許與女友見面（蘇慶軒、張

維修，2023b:35）。^⑨ 黃如意另外提及與偵訊人員賭博，因下棋輸贏而吐露更多槍枝下落，其他受訪調查員並未參與偵辦黃如意，但也提到偵訊過程有與涉案人下棋聊天一事（蘇慶軒、張維修，2023b:35, 20）。顯然隨著偵訊時間增加，雙方的互動形式增多，偵訊人員甚至能以賭博或遊戲等方式，與涉案人交易情資。

最後可運用控制的手段是涉案人自白的行為，這代表調查局握有涉案人背叛同志的證據。亦即當涉案人吐露的證據使調查局掌握全部案情時，便可進行「政治處理」，因其自白口供是叛離組織的證據，「可做為控制運用之原動力，使他會甘心為我們所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9:4）。故黃如意抵抗調查局逼供的原因，即是攀咬他人將損及自身聲望，出獄後勢必難以重回組織（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9:64）。調查局考量到自白可供政治運用的價值，而重視偵訊過程錄製的錄影帶，如 1983 年偵辦〈海雷專案〉與史明（施朝暉）相關人士時，往返臺日的聯絡人前田光枝遭偵訊的過程即被剪輯以備運用（國家安全局，1983）。另如促轉會調查發現，調查局第六處存有超過 900 卷偵訊錄影帶，其中包含「高雄暴力事件羈押涉嫌被告錄影」等規劃用於政治宣傳（促進轉型正義委會，2022c）。^⑩

調查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3:187）總結屈服與叛離的後果，指出涉案人叛離組織而受調查局控制後，就難以再背叛調查局，因為這勢必導致雙方皆要「懲治叛徒」而使涉案人難以生存，因此涉案人最終只能倚靠調查局獲取安全保障。「政治處理」除了用於控制涉案人外，安全保障也表示涉案人不一

^⑨ 黃如意可與女友見面的情況相當特殊，可能因他所犯並非政治案件，否則如調查員 D 表示，一般而言偵訊期間涉案人無法與外人會面（禁見），以求避免串供、湮滅證據等發生（蘇慶軒、張維修，2023a:69）。

^⑩ 促轉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c）針對「高雄暴力事件羈押涉嫌被告錄影」指出：「以本會接獲之錄影帶為例，從表面觀之，是情治人員與被拘留者『行禮如儀』的問答，研究後才發現這是當年情治機關為因應外界對當事人遭到刑求的質疑，由警總與調查局將歷次偵訊之錄影進行剪輯，從中擷取對情治機關有利的說詞，經情治機關聯合審查通過，準備用於宣傳之內容。相關片段與目前研究及當事人口述顯有落差」。

定要移送法辦接受懲罰，以便擴大叛離的示範作用與影響力，故調查局指出「供陳坦率，轉變澈底，有利於國家之表現，而有貢獻足資運用者，應免除其刑，以擴大政治的影響號召範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3:35）。這顯見政治案件在論罪上與一般刑案不同，刑案在證據滿足法律要件後送審定罪，但偵辦政治案件不全然如此，反而有政治交易的空間，前述黃世梗配合誘騙其弟但要求不可殃及家人，即是談判的結果。

最後是關於上述偵訊手段與策略施行的時間。調查局訓練手冊與調查員訪談皆指出，偵訊工作相當繁湊，因此整個偵訊過程應耗時不長。受訪調查員 A、B、D 與 E 指出，啟動偵訊工作後調查員即進入密集工作狀態，調查員需要編組輪流偵訊與休息，通常以 2 至 3 位調查員為一組偵訊 1 位涉案人，在偵訊時分別負責訊問、紀錄與戒護安全等工作，每日訊問完畢後即開會討論案情，交換偵訊所得，並可隨時將關押的涉案人提訊問話（蘇慶軒、張維修，2023a:62-64）。一般而言，調查局期待最多用 2 個月的時間完成偵訊工作：「只要偵訊人員的戰志不衰，對於一個人犯，三天五天，一週至兩週的緊張偵訊，大不了多至一月兩月，偵訊人員只要是遵照原則，沒有反常的行為，人犯就有全部東西出現」（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3:103）。^⑪

偵訊工作密集進行，使涉案人承受相當大的壓力，因此要防範意外發生，故涉案人士雖然被單獨關押，但其實會受到監視器或專人 24 小時監控（蘇慶軒、張維修，2023a:68）。受訪調查員指出開會時會有專人報告涉案人獨自關押的情形或者偵訊完後的反應，偵訊時會安排醫護維護涉案人健康，而涉案人 F 也有訊問前接受醫生量測血壓心跳的經驗（蘇慶軒、張維修，2023a:68, 2023b:19）。

^⑪ 1967 年修正施行的《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規羈押以為兩個月，延長羈押也以為兩個月為限。調查局要求兩個月內完成偵訊工作，可能不只是工作經驗使然，也因受當時的法規限制。

四、筆錄的製作與「政治處理」

當偵訊階段逐漸獲致結論時，偵訊方製作的自白書、偵訊筆錄等文件會開始偏離涉案人的想法與認知。如 F 便指出，受調查局疲勞偵訊一段時間後，偵訊人員開始要求他必須在自白書上的某些人姓名前冠以「奸匪」、某些書名前冠以「匪書」，否則就被強迫重寫，以符合偵訊人員的要求（蘇慶軒、張維修，2023a:81）。不過，此一要求還不至於影響供述的實質內容，威權統治時期情治分工的體制因素其實更為關鍵。

調查局在偵訊過程中一方面將偵訊所得進度彙報國家安全局，另一方面與警總合作，對後續審判工作進行準備。國安局作為匯集各情資機關情資的中心，在監控涉案人階段會比對不同情資機關呈報上來的情資（蘇慶軒，2021；蕭李居，2023）。涉案人被捕後的偵訊階段亦復如此，如促轉會以美麗島事件為例指出，調查局在偵訊期間向國安局提出「1210 專案偵訊報告節要」，提出他們對於後續偵訊方向與處置意見，而國安局也向調查局與警總等正在進行偵訊工作的情治機關下達案件偵辦方向與指示，顯見國安局領導、統籌與協調情治機關工作的地位與角色（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b:26-27）。促轉會訪談 1970-80 年代的警總軍法官、軍事檢察官與調查局前局長王光宇等多位情治人員，以及研究政治檔案後指出，國安局介入偵訊及後續如何處置的情形，在當時已屬制度化的程序過程，而不限於美麗島事件等重大政治案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b:29-36）。^⑫

比對 1980 年代部分政治案件檔案，也可見國安局在其中扮演相似的角色。如前文提及偵辦史明與國內異議人士聯絡的〈海雷專案〉，調查局在偵訊初期幾乎每日向國安局報告偵訊所得，並在偵訊進入尾聲時與國安局、警總商議如何處置被告前田光枝與盧修一等人（國家安全局，1983）。另外，即使是案情

^⑫ 促轉會在調查美麗島事件時訪談調查局前局長王光宇，他談及國安局時，並不限於美麗島事件這個個案，他指出國安局介入統籌協調的情形，因為「它本來就是上級單位，講白了就是」（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b:29）。

輕微的案件，國安局的意見也左右調查局的偵辦方向。如 1986 年發生的〈謝泉發叛亂嫌疑〉案，謝泉發、楊光雄等人因協助「匪嫌」蔡振輝偷渡中國而遭調查局偵辦，但因無具體事證而報請國安局同意「寬處」，最終謝泉發等人經警總簽結後交保開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986）。

另一方面，為了移送警總軍法處作準備，調查局需要製作偵訊筆錄，受訪調查員與涉案人黃世梗指出，他們需要將口供自白作成一問一答的文字形式，以備軍事檢察官後續工作之用（蘇慶軒、張維修，2023b:13, 28）。警總以其軍法職權與專業，參與調查局的偵訊工作，一方面依法定程序或法律規範要求，為調查局偵訊所得「修修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b:36），另一方面則是考慮案件之處置可能對警總工作所造成的影響。

首先就軍法處置而言，尤以警總軍事檢察官的角色為關鍵，受訪調查員 A 與 B 表示案情有所突破時，檢察官會與偵訊人員開會討論並提出法律見解，說明偵訊所得是否達到起訴門檻（蘇慶軒、張維修，2023a:57-59）。此一訪談所得與促轉會的調查一致，顯見即使國安局介入偵辦，也不表示警總對調查局偵訊之所得會照單全收。警總基於握有軍事審判之職權，還須考量調查局偵訊之所得是否具備成案的構成要件，以便達到國安局「政治處理」方針所要的法律效果，故調查局必須「調整」或「產製」警總所需的偵訊筆錄，這或可解釋何以政治案件檔案具有多份內容相似但不全然相同的偵訊筆錄。例如調查局偵辦〈海雷專案〉的盧修一時，調查局與警總便依其供詞製作多份內容相似的「偵訊筆錄」與「臺灣警備總部軍法處偵訊訊問筆錄」，以備作為後續擴大案情的依據（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983）。

其次，警總不只考量如何軍法處置，也評估其處置效果對戒嚴業務的影響。如前述〈謝泉發叛亂嫌疑〉案涉案人的事證不足以證明叛亂，故調查局依國安局同意「寬處」之指示，向警總表示「敬請依法卓處」，但警總卻在不起訴與簽結之間權衡考量。時任警總總司令的陳守山同意軍法處的看法，叛亂事證不足雖應以不起訴作結，但考量該案涉及偷渡與走私，不起訴「恐有副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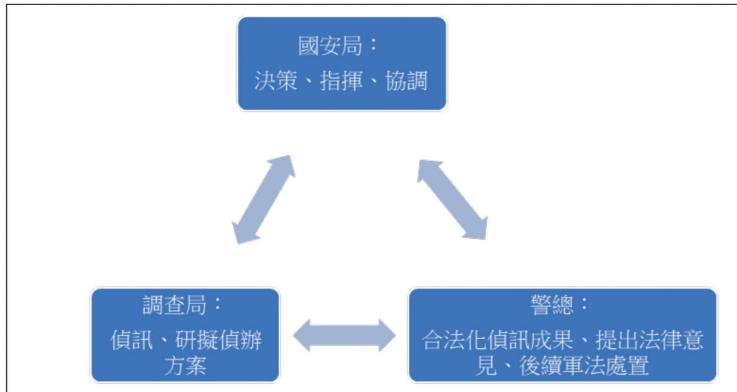
故而改以簽結處理（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986）。亦即，比較不起訴與簽結的效果，可見警總擔憂涉案人偷渡與走私行為在獲不起訴後如故，相較之下若以簽結處理，警總可隨時重啟偵辦，因此簽結後涉案人仍在警總的掌控中。

上述兩點關於警總影響力的討論顯示，雖然國安局是調查局的上級機關，能對調查局的處置方案進行准駁與指示，但這不表示調查局可據以要求警總配合。握有軍法權限的警總，一方面需要考量如何合法化國安局「政治處理」的指示，要求調查局提供符合軍事檢察官起訴門檻的「證據」（如偵訊筆錄內容是否有所欠缺而需要補足），另一方面也依據警總主責戒嚴業務的立場，對於如何處置政治案件進行裁量，以免涉案人經「政治處理」後，無法達到維護秩序的目的。

簡而言之，調查局辦理政治案件時，需要滿足國安局與警總兩機關的要求，而使調查局的偵訊過程受到影響。故如調查局前局長王光宇指出：「你深入看、仔細看，就會發現有些不起訴，有些起訴不判刑，這個都有。不是說上面歪歪嘴，你底下就辦到底，沒有這回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b:30）。辦案人員接受促轉會訪談時也提到警總意見的重要性：「軍法對我們來講那時候好像一盞明燈一樣。能夠去聯繫到軍檢同意收案，那這個案子已經跨出去一大步了這樣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b:30）。

此一過程勢必影響涉案人的處境，尤其是調查局偵訊之所得無法滿足警總之所需時，調查局不免反覆偵訊涉案人製作筆錄，使其身心感受壓力與痛苦。

從情治系統的分工來看，國安局、調查局與警總在偵訊過程相互合作，依調查局偵訊所得不斷調整辦案方針（見圖一）。調查局負責核心的偵訊工作與研擬處置方案，國安局依據調查局偵訊所得進行決策、指揮與協調，警總合法化偵訊成果、提出法律意見以及協助後續軍法處置（蘇慶軒、張維修，2023a:56-58）。其中，位階最高的國安局是「政治處理」涉案人的關鍵角色，因此與其說涉案人遭到法律制裁，毋寧說是遭到「政治處理」或政治制裁。



圖一 國安局、調查局與警總在偵訊過程的關係

資料來源：轉引自（蘇慶軒、張維修，2023a:58）。

總結上述討論，偵訊筆錄所載內容雖是涉案人供述的「犯行」，但此一「犯行」已是多重工作交織的結果，包含涉案人的反抗與妥協、調查局訊問與關切的案情焦點、國安局的政治判斷，以及警總合法化的見解等。若對筆錄或自白書製成的脈絡欠缺理解，將無法正確評斷涉案人供述的意圖，誤以為甚至批評涉案人將自利自保視為優先考量。¹³ 此外，由於國安局與警總的參與，說明了既有政治檔案中所載一問一答偵訊筆錄形式，是偵訊期間基於政治考量與當時軍法人員的法律觀念而產製，不全然與涉案人的真實言行相符。因此即使調查局的偵訊策略達到釐清案情的效果，但最後移送軍法處置時，反而需要依國安局或警總要求，形塑出近似真實案情但又不全然符合事實的故事，以便「政治處理」之用。

¹³ 如2003年副總統呂秀蓮對於一場公開的檔案展覽不表認同，因展覽中陳列她在美麗島事件的自白書，其中包含供述他人的內容，呂秀蓮表示「寫下自白書的人沒有一個是自願的，如果不依照他們（按：指情治機關）的方式只有吃盡苦頭」（鄒錦雯，2003）。

肆、結論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的偵辦與成案，相當倚重涉案人的口供與自白書作為證據，因此對情治機關與涉案人而言，產生口供與自白的偵訊過程可說是調查與鎮壓叛亂的關鍵階段。既有研究多關注政治受難者受刑訊時的痛苦與後續審判所付出的代價，較少以情治機關的視角，說明如何刑訊取供。本文之貢獻在呼應既有研究之發現，補充威權統治研究的不足。

本文比對訪談內容、政治檔案、促轉會調查報告與已出版的口述史，顯示威權統治末期調查局形成一套施壓涉案人心理的偵訊策略，用於榨取資訊與釐清案情。不過依 1984 年聯合國通過的《禁止酷刑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規定，疲勞偵訊、以強暴與脅迫使人恐懼等手段，實屬刑求的範疇（姚孟昌，2019:50-51）。因此即使如調查局離退人員所言，在陳文成案後棄用致人身體傷害的刑求，但疲勞偵訊仍為刑求的一種。

按既有訊問模式的分類，威權統治末期調查局的做法屬指控模式，偵訊效果相當依賴事前蒐證的程度，用以避免調查偏誤的影響。偵訊時調查員也伺機探詢涉案人更多資訊，包含「叛亂」動機、個人經歷以及對政經情勢發展的瞭解等。為了使人屈服，除了使用疲勞偵訊，也搭配操控偵訊環境、強化孤立感、製造恐慌等，迫使涉案人供述案情。調查員可再給予物質獎勵或以自白行爲作威脅，進一步使涉案人從妥協轉向與調查局合作，甚至叛離組織。最後如何處理涉案人，調查局需向國安局報告與尋求警總的法律建議，並與兩單位協調決定後續的政治處置。

既有國外關於威權政體政治鎮壓的研究，已注意情治單位滲透社會與司法部門司法審判兩個面向的作用，前者用於監控社會，而後者用於懲治異議（Hager and Krakowski, 2022; Nalepa and Pop-Eleches, 2022; Shen-Bayh, 2018）。偵訊過程是連結兩者的關鍵，用以壓迫政治異議人士屈服與合作，使威權政府得以運用監控之所得，指控、起訴與審判政治異議人士。例如曾被中國政府迫

害的臺灣異議人士李明哲（2024），談及中國檢警機關利用心理壓力與隔離監禁的方式進行審訊，迫使他吐露檢警機關所需的供詞。^⑭ 既有關於偵訊手法與刑求的研究，雖然探討訊問的模式、刑訊的成效及相應需要搭配的條件，但甚少以此將監控與鎮壓連結起來。臺灣威權統治末期調查局的經驗顯示，調查員透過刑訊取得的自白，不只用於指控涉案人，也用於驗證情蒐監控的情資，並作為後續起訴與審判的依據。換言之，調查局偵訊政治案件的過程，既是情治機關監控工作的驗收，也是進入司法審判的前置準備階段，而具有連結監控與鎮壓的效果。本文探索臺灣威權統治末期調查局偵訊的過程，補充既有國內外關於威權統治與政治鎮壓過程的研究成果。

不過，本文仍有不足之處。由於偵訊手法與刑求取供的紀錄，長期且廣泛存在於各國治安及司法機構中，威權統治時期的臺灣情治機關也不例外。故調查局應有自身施用刑訊手法的傳統，且至少可延伸至其前身中統局時期的運作。然而，本文限於資料與研究時間範圍，以偏向美國的指控模式討論威權統治末期調查局的偵訊手法，而未論及調查局自身的傳統，此一不足處將有待更多研究補充。此外，就偵訊後續連結的鎮壓過程而言，本文雖然指出調查局、國安局與警總在偵訊過程的角色，但以國安局為首的機關如何在偵訊的基礎上作出鎮壓決策，也有待後續研究。

最後，本文以此研究成果，指出解讀偵訊階段產製的政治檔案時應力求謹慎，盡可能比對不同版本的自白書、口供與偵訊筆錄，其間的差異可能顯示了情治機關辦案的方向以及涉案人抵抗偵訊的企圖，而與真實情況有所差距。

^⑭ 李明哲（2024）在受訪時表示：「在這個囚禁的過程中，沒有任何人可以跟你交談，所以最恐怖的還不只是你見不到太陽，而是你的精神狀態，……你的腦袋會因為沒有人跟你講話，你很多情緒就堆在腦子裡面，你的精神狀況會受到嚴重打擊，打擊到最後你就會產生一種，就是斯德哥爾摩症候群，你會瘋狂愛上審訊你的警察，……只有警察可以跟你講話，所以最後你會瘋狂的希望他每天都來審訊你，其實用這種方法，它當然不用肉刑，它就可以得到任何它想要的證供」。

參考書目

-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63）。《偵訊工作方法》。台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Administration [1963]. *Interrogation Working Methods*. Taipei: Investigation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Administration.)
- _____ (1967)。《本局年度工作會報》。新北：國家檔案管理局。檔案號：AA11010000 F/0056/01-008/00001。
- (_____ [1967]. *Annual Work Report of the Bureau*. New Taipei City: National Archive Administration. Archive Number: AA11010000F/0056/01-008/00001.)
- _____ (1969)。《偵訊工作》。台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_____ [1969]. *Interrogation Works*. Taipei: Investigation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Administration.)
- 吳乃德（2020）。《台灣最好的時刻 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台北：春山。
(Nai-the Wu [2020]. *Taiwan's Best Moments, 1977-1987: National Memory of the Formosa*. Taipei: Spring Hill.)
- 李淑君（2018）。〈「例外狀態」下的「失調姿態」—白色恐怖監獄中的女性政治受難者的失調身體〉，《淡江中文學報》，第 38 期，頁 113-48。
- (Shu-chun Li [2018]. “State of Exception and Body Disorders: Body Disorders of Jailed Women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Era.” *Tamkang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No. 38:113-48.)
- 李明哲（2024）。〈被中國拘禁的日子〉，《華視三國演義》。<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CU7eNpb61Y>。2024/02/10。
- (Ming-che Lee [2024]. “The Days of Imprisonment in China.”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of the Chinese Television Syste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CU7eNpb61Y> [accessed February 10, 2024].)
- 林正慧（2009）。〈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台盟相關案件為中心〉，《台灣文獻》，第 60 卷，第 1 期，頁 395-478。
- (Cheng-hui Lin [2009]. “Political Persecution of Leftists during the 1950s-Cases Regarding the Taiwan Work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aiwan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League.” *Taiwan Historica*, Vol. 60, No. 1:395-478.)
- _____ (2015)。〈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呂芳上（編），《戰後初期的台灣（1945-1960s）》，頁 197-250。台北：國史館。
- (_____ [2015]. “Counterintelligence, Security, and Intelligence Division of Labor.” In Fang-sang Lu [ed.], *Taiwan in the Early Postwar Era 1945-1960s* [pp. 197-250]. Taipei: Academia Historica.)
- _____ (2021)。〈第五章 政治檔案文件類型介紹〉，盧意寧（編），《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頁 125-70。台北：春山。

- (_____ [2021]. “Chapter 5: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Document Types.” In Yi-ning Lu [ed.], *Political Archives Speak: A Citizen’s Guide to the Free Era* [pp. 125-70]. Taipei: Chun-shan.)
- _____ (2023).〈由「重整後台灣省工委」案看調查局對自首自新分子之運用〉，《國史館館刊》，第 78 期，頁 1-68。
- (_____ [2023].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s Use of Surrendered and Reformed Communists in the 1951 Case of ‘Restructured Taiwan Provincial Work Committee.’” *Bulletin of Academia Historica*, No. 78:1-68.)
- 侯坤宏 (2007)。〈戰後台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2 期，頁 139-203。
- (Kun-hung Hou [2007]. “White Terror in Postwar Taiwan.” *Bulletin of Academia Historica*, No. 12:139-203.)
- 姚孟昌 (2019)。〈將酷刑犯行以獨立罪章論處之國家義務—以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與第 4 條為核心〉，《台灣人權學刊》，第 5 卷，第 2 期，頁 27-60。
- (Meng-chang Yao [2019]. “A Study of Articles 1 and 4 of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The Obligation to Insert the Crime of Torture as a Separate Crime with Adequate Penalties.” *Taiwan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5, No. 2:27-60.)
- 洪武雄 (2013)。《洪武雄先生訪談紀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2/0bce3adc-8f6b-4df5-981c-8ec68a364572>。2024/07/23。
- (Wu-hsiung Hung [2014]. *Interview Records of Mr. Hung Wu-hsiung*. New Taipei: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2/0bce3adc-8f6b-4df5-981c-8ec68a364572> [accessed July 23, 2024].)
- 施志鴻、林燦璋 (2009)。〈虛偽自白成因及過程解析〉，《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第 2 期，頁 67-97。
- (Chih-hung Shih and Tsan-chang Lin [2009]. “False Confession: Causes and Processes.” *Soochow Law Review*, Vol. 21, No. 2:67-97.)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a)。《任務總結報告 第二部：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台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2022a]. *Mission Final Report, Volume 2, The Beginning of the Search for Historical Truth and Responsibility: Oppression Systems and Their Images*. Taipei: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 _____ (2022b)。《任務總結報告 附錄 III》。台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_____ [2022b]. *Mission Final Report, Appendix III*. Taipei: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 _____ (2022c)。〈故事的起點—一段差點湮沒的歷史影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twtjc/posts/pfbid02zw2XwzdbD87C7o9fg2hsg7xq2JpKA56iS2iaUAPG818eJWyrQrK3mSncsr73WhDfl?locale=zh_TW。2024/01/14。
- (_____ [2022c].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Story: A Historical Image That Was Almost Lost.”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twtjc/posts/pfbid02zw2XwzdbD87C7o9fg2hsg7xq2JpKA56iS2iaUAPG818eJWyrQrK3mSncsr73WhDfl?locale=zh_TW

- pf8id02zw2X wzdbD87C7o9fg2hsg7xq2JpKA56iS2iaUAPG818eJWyrQrK3mSncsr73WhD
fl?locale=zh_TW [accessed January 14, 2024])
- 夏珍 (2003)。《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台北：天下文化。
- (Chen Hsia [2003]. *Neutrality: State Investigator Wang Kuang-Yu Unveiled*. Taipei: Hsien-Hsia Culture.)
- 高明輝 (1995)。《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台北：商周。
- (Minghui Gao [1995]. *Intelligence Archives: Autobiography of an Old Investigator*. Taipei: Business Weekly.)
- 高金財 (2014)。《高金財先生訪談紀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4/dcbfecdc-158e-4e0e-ac62-eaf8379d5b8>。2024/06/29。
- (Jin-cai Gao [2014]. *Interview Record with Mr. Gao Jin-cai*. New Taipei: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4/dcbfecdc-158e-4e0e-ac62-eaf8379d5b8> [accessed June 29, 2024].)
- 陳翠蓮 (2009)。〈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53-65。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 (Tsui-lien Chen [2009]. “White Terror Political Cases Arising from Internal Struggles within Intelligence Agencies.” In Yen-hsien Chang and Mei-jung Chen [eds.], *Collection of Papers on White Terror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during the Martial Law Era* [pp. 253-65]. Taipei: Wu Sanlian Taiwan Historical Materials Foundation.)
- 陳文雄、溫富如 (2013)。《陳文雄夫婦訪談紀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2/ac18c8e7-da3a-4a99-9bdf-b26bae5e1b13>。2024/07/01。
- (Wen-xiong Chen and Fu-ru Wen [2013]. *Interview Record of Mr. and Mrs. Chen Wen-xiong*. New Taipei: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2/ac18c8e7-da3a-4a99-9bdf-b26bae5e1b13> [accessed July 1, 2024].)
- 陳昱齊 (2023)。〈難逃一死—李進來案的審判過程分析〉，《國史館館刊》，第 77 期，頁 45-82。
- (Yu-chi Chen [2023]. “Inescapable Death: An Analysis of the Trial Process of the Li Jinlai Case.” *Bulletin of Academia Historica*, No. 77:45-82.)
- 陳進金 (2023)。〈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在宜蘭—以「蘭陽工委會案」及「羅東紙廠案」為中心〉，《台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4 期，頁 51-96。
- (Chin-ching Chen [2023]. “White Terror in Yilan in 1950s: Lanyang Working Committee Case and Luodong Paper Factory Cas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4:51-96.)
- 張植珊 (2009)。〈張植珊先生訪談錄〉，《蔣經國總統資料庫》。台北：國史館。<https://presidentialcck.drnh.gov.tw/index.php?act=Archive/preview/ecfe4f594db8599968e83a11f199fe7a>。2024/07/11。

- (Chih-shan Chang [2009]. “Interview with Mr. Chang Chih-shan.” In *Chiang Ching-Kuo Presidential Archive*. Taipei: Academia Historica. <https://presidentialcck.drnh.gov.tw/index.php?act=Archive/preview/ecfe4f594db8599968e83a11f199fe7a> [accessed July 11, 2024].)
- 張俊宏（2013）。《張俊宏先生訪談紀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8/9683f8d5-486c-4dc1-b0d7-67a9573a4365>。2024/01/11。
- (Chun-hung Chang [2013]. *Interview Record with Mr. Chang Chun-hung*. New Taipei: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8/9683f8d5-486c-4dc1-b0d7-67a9573a4365> [accessed January 11, 2024].)
- 國防部第二廳（1958）。《審訊訪問要報第 9 號第 37 期》。台北：國防部第二廳。
- (Second Departmen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1958]. *Report of Interrogation and Interview No. 9 Issue 37*. Taipei: Second Departmen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 國家安全局（1983）。《海雷專案 2》。新北：國家檔案管理局。檔案號：A803000000A/0071/C300913/1。
-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1983]. *Operation Naval Mine, Vol.2*. New Taipei City: National Archive Administration. Archive Number: A803000000A/0071/C300913/1.)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983）。《前田光枝等叛亂嫌疑》。新北：國家檔案管理局。檔案號：AA05140000C/0072/1571/001。
-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eserve Command [1983]. *Suspects of Rebellion Including Maeda Mitsue*. New Taipei City: National Archive Administration. Archive Number: AA05140000C/0072/1571/001.)
- _____ (1986)。《謝泉發叛亂嫌疑》。新北：國家檔案管理局。檔案號：AA05140000C/0075/1571/025。
- (_____ [1986]. *Suspects of Rebellion Quanfa Hsieh*. New Taipei City: National Archive Administration. Archive Number: AA05140000C/0075/1571/025.)
- 鄒錦雯（2003）。〈呂秀蓮：白色恐怖 宋楚瑜應反省〉，《自由時報》，03 月 04 日，版 5。
- (Jin-wen Tsou [2003]. “Lu Hsiao-lien: White Terror, James Soong Should Reflect.” *Liberty Times*, March 4:5.)
- 彭仁郁（2022）。〈「不要碰政治」？—轉型正義療癒工程的心理學介入〉，《本土心理學研究》，第 57 期，頁 3-83。
- (Jenyu Peng [2022]. “Stay Out of Politics: Constructing a Psychological Site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No. 57:3-83.)
- 葉虹靈（2015）。〈台灣白色恐怖創傷記憶的體制化過程—歷史制度論觀點〉，《台灣社會學》，第 29 期，頁 1-42。
- (Hung-ling Yeh [2015]. “Institutionalizing White-Terror Traumatic Memories in Taiwan: A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Perspective.” *Taiwanese Sociology*, No. 29:1-42.)
- 劉禮信、范立達（2023）。《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台北：時報。

- (Li-xin Liu and Li-da Fan [2023]. *Investigator Revealing the Secret: Forty Years of Intelligence Career, Uncovering the Mysterious History and Past of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Taipei: China Times Publishing.)
- 劉至剛 (2010)。〈偵訊自白的形成因素—以調查局調查官及受刑人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14 期，頁 79-116。
- (Chih-kang Liu [2010]. “The Process of Confession: Interrogators’ and Prisoners’ Viewpoints.”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No. 14:79-116.)
- 蔡錦祥 (2004)。《偵訊室空間佈局之研究》。台北：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Chin-hsiang Tasi [2004]. *A Study on the Space Setting of Interrogation Room*.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College of Desig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pei.)
- 蔣經國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1991)。《蔣經國先生全集 第十八冊》。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 (Chiang Ching-kuo Collected Works Editorial Committee [1991]. *Chiang Ching-kuo Collected Works, Volume 18*. Taipei: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Executive Yuan.)
- 蔣經國 (1977)。〈蔣經國日記摘抄〉，1977 年 3 月 13 日，《蔣經國總統資料庫》。台北：國史館。
<https://presidentialcck.drnh.gov.tw/index.php?act=Archive/preview/4c5772a875d10e9967e95f2fb030fa2c>。2024/07/02。
- (Ching-kuo Chiang [1977]. “Excerpts from Chiang Ching-kuo’s Diary.” March 13, 1977. In *Presidential Archives of Chiang Ching-Kuo*. Taipei: Academia Historica. <https://presidentialcck.drnh.gov.tw/index.php?act=Archive/preview/4c5772a875d10e9967e95f2fb030fa2c> [accessed July 2, 2024].)
- 蕭李居 (2023)。〈情治機關對異議人士的監控—以林義雄檔案為例 (1977-1993)〉，《國史館館刊》，第 78 期，頁 103-64。
- (Li-chu Hsiao [2023]. “Surveillance of Political Dissidents by Taiwan’s Intelligence Agencies: A Study of the Lin Yi-hsiung File, 1977-1993.” *Bulletin of Academia Historica*, No. 78:103-64.)
- 謝聰敏 (2007)。《談景美軍法看守所》。台北：前衛。
- (Tsung-min Hsieh [2007]. *Talking about Jing-Mei Military Detention Center*. Taipei: Avanguard Publishing House.)
- 薛月順 (2023)。〈溫萬金與鹿窟事件的爆發〉，《國史館館刊》，第 77 期，頁 1-43。
- (Yueh-shuen Hsueh [2023]. “Wen Wan-ji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Lu-ku Base.” *Bulletin of Academia Historica*, No. 77:1-43.)
- 戴振耀 (2014)。《戴振耀先生訪談紀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4/dfe02efd-21f9-4f0a-914f-b1929567c1e4>。2024/07/23
- (Zhen-yao Dai [2014]. *Interview Records of Mr. Dai Zhen-yao*. New Taipei: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9-24/dfe02efd-21f9-4f0a-914f-b1929567c1e4> [accessed July 23, 2024].)

- 蘇瑞鏘（2011）。〈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的偵辦—以情治單位的不法與不當偵辦為中心〉，《中華人文社會學報》，第 14 期，頁 92-132。
- (Jui-chiang Su [2011]. “The Investigation of Political Cases in Post-War Taiwan: Taking the Illegal and Improper Investigation of the Intelligence and Public Security Unit as the Focus.” *Chung Hu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o. 14:92-132.)
- 蘇慶軒、張維修（2023a）。《調查局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結案報告》。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2024/07/19。
- (Ching-hsuan Su and Weihsiu Chang [2023a]. *Closing Report of the Project in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and Oral Interview with Relevant Personnel of An-kang Reception Room*. New Taipei City: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 [accessed July 19, 2024].)
- _____ (2023b)。《調查局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結案報告附錄—訪談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2024/07/19。
- (_____ [2023b]. *Appendix - Interview Transcripts for Closing Report of the Project in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and Oral Interview with Relevant Personnel of An-kang Reception Room*. New Taipei City: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2200696> [accessed July 19, 2024].)
- 蘇慶軒（2021）。〈監控下的黨外活動—以國家安全局檔案中的陳菊動態為中心（1978-1979）〉，《國史館館刊》，第 69 期，頁 77-119。
- (Ching-hsuan Su [2021]. “The Tang-wai under Surveillance: A Case Study of Chen Chu’s File in the Archives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1978-1979.” *Bulletin of Academia Historica*, No. 69:77-119.)
- 蘇彥斌（2021）。〈台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終審結果之解析—以死刑判決與無罪判決為例〉，《東吳政治學報》，第 39 卷，第 1 期，頁 1-56。
- (Yen-pin Su [2021]. “Explaining Trial Outcomes of Political Cases under the White Terror in Taiwa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Death Sentences and Verdicts of Not Guilty.”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9, No. 1:1-56.)
- Andrew, Christopher (2014). “Introduction: The Modern History of Interrogation.” In Christopher Andrew and Simona Tobia (eds.), *Interrogation in War and Conflict* (pp. 1-17). New York: Routledge.
- Bellamy, Alex (2006). “No Pain, No Gain? Torture and Ethics in the War on Terr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2, No. 1:121-48.
- Bettens, Talley, Hayley M. D. Cleary, and Ray Bull (2024). “Humane Interrogation Strategies Are Associated with Confessions, Cooperation, and Disclosure: Evidence from a Field Study of Incarcerated Individuals in the United Stat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Vol. 51, No. 6:949-69.

- Bušková, Kristýna and Nigel Hunt (2014). "Crushing Czechoslovak Identity: Stalinist Violence and the Resistance of Czechoslovak Ex-political Prisoners from the Communist Era." In Christopher Andrew and Simona Tobia (eds.), *Interrogation in War and Conflict* (pp. 110-31). New York: Routledge.
- Chin, Fred Him-San (2020). *Facing the Calamity: A Step through Hurts and Hardship and Look beyond for Generations to Come*. New Taipei: National Human Right Museum.
- Chung, Kai Li, Yi Shan Wong, Mohammad Rahim Kamaluddin, and Ray Bull (2024).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with Suspects: Exploring Current Practices among Malaysian Pol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 Management*, Vol. 26, No. 1:118-28.
- Conrad, Courtenay R., Jillienne Haglund, and Will H. Moore (2013). "Disaggregating Torture Allegations: Introducing the Ill-treatment and Torture (ITT) Country-year Data."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Vol. 14, No. 2:199-220.
- Conrad, Courtenay R., Daniel W. Hill Jr., and Will H. Moore (2018). "Torture and the Limits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55, No. 1:3-17.
- De Vos, Jon (2011). "Depychologizing Torture." *Critical Inquiry*, Vol. 37, No. 2:286-314.
- deHaven-Smith, Lance (2010). "State Crimes against Democracy in the War on Terror: Applying the Nuremberg Principles to the Bush-Cheney Administration." *Contemporary Politics*, Vol. 16, No. 4:403-20.
- Einolf, Christopher J. (2007). "The Fall and Rise of Torture: A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Sociological Theory*, Vol. 25, No. 2:101-21.
- _____. (2022). "How Torture Fails: Evidence of Misinformation from Torture-Induced Confessions in Iraq." *Journal of Global Security Studies*, Vol. 7, No. 1:1-13.
- Hajjar, Lisa (2009). "Does Torture Work? A Sociolegal Assessment of the Practice in Historical and Global Perspective."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Vol. 5:311-45.
- Hager, Anselm and Krzysztof Krakowski (2022). "Does State Repression Spark Protests? Evidence from Secret Police Surveillance in Communist Poland."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16, No. 2:564-79.
- Hassner, Ron E. (2020a). "What Do We Know about Interrogational Tor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lligence and Counter-Intelligence*, Vol. 33, No. 1:4-42.
- _____. (2020b). "The Cost of Torture: Evidence from the Spanish Inquisition." *Security Studies*, Vol. 29, No. 3:457-92.
- Hilde, Thomas C. (2007). "Information and the Tortured Imagination." *South Central Review*, Vol. 24, No. 1:183-201.
- Kelly, Christopher E., Jeaneé C. Miller, Allison D. Redlich, and Steven M. Kleinman (2013). "A Taxonomy of Interrogation Method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Vol. 19, No. 2:165-78.
- Kim, Monica (2013). "Empire's Babel: US Military Interrogation Rooms of the Korean War." *History of the Present*, Vol. 3, No. 1:1-28.

- Liu, Howard (2022). "Dissent Networks, State Repression, and Strategic Clemency for Defec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66, No. 7-8:1292-319.
- Lake, Milli (2022). "Policing Insecur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16, No. 3:858-74.
- Magaloni, Beatriz and Luis Rodriguez (2020). "Institutionalized Police Brutality: Torture, the Militarization of Security, and the Reform of Inquisitorial Criminal Justice in Mexico."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14, No. 4:1013-34.
- Nalepa, Monika and Grigore Pop-Eleches (2022). "Authoritarian Infiltration of Organization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84, No. 2:861-73.
- O'Mara, Shane (2015). *Why Torture Doesn't Work: The Neuroscience of Interrog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amsay, Maureen (2011). "Dirty Hands or Dirty Decisions? Investigating, Prosecuting and Punishing Those Responsible for Abuses of Detainees in Counter Terrorism Oper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15, No. 4:627-43.
- Salvati, Joeann M. and Shannon C. Houck (2019). "Examining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Confession-Eliciting Tactics during Interrog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Security Research*, Vol. 14, No. 3:241-56.
- Schatz, Samson J. (2018). "Interrogated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The Risks of False Confession." *Stanford Law Review*, No. 70:643-90.
- Schiemann, John W. (2012). "Interrogational Torture: Or How Good Guys Get Bad Information with Ugly Method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65, No. 1:3-19.
- Shen-Bayh, Fiona (2018). "Strategies of Repression: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Methods of Autocratic Survival." *World Politics*, Vol. 70, No. 3:321-57.
- Tribbels, Stefan and Moritz Michels (2024). "Valid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 A Meta-analytic Review." *Military Psychology*, Mar 20:1-11. <https://doi.org/10.1080/08995605.2024.2324622>.
- Vatulescu, Cristina (2004). "Arresting Biographies: The Secret Police File in the Soviet Union and Romania." *Comparative Literature*, Vol. 56, No. 3:243-61.
- Vrij, Aldert, Christian A. Meissner, Ronald P. Fisher, Saul M. Kassin, Charles A. Morgan III, and Steven M. Kleinman (2017).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Interrogation." *Perspectives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Vol. 12, No. 6:927-55.
- Wachi, Taeko, Kazumi Watanabe, Kaeko Yokota, Yusuke Otsuka, and Michael E. Lamb (2016). "Japanese Suspect Interviews, Confessions, and Related Factors." *Journal of Police and Criminal Psychology*, Vol. 31, No. 3:217-27.
- Weiss, Robert P. (2006). "The American Culture of Torture: A Review Essay." *Social Justice*, Vol. 33, No. 1:132-37.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s Interrogational Strategies for the Political Cases during the Late Authoritarian Rule Period in Taiwan

Ching-hsuan Su, Chun-yi Kuo and Yi-ting Wang

Abstract

During Taiwan's authoritarian rule, intelligence agencies' interrogation outcomes were pivotal in shaping political cases, enabling subsequent military trials to convict those involved. While the research in Taiwan mostly focuses on the costs borne by political victims during torture for coerced confessions, limited attention is given to torture potentially misleading investigations, conflicting with authoritarian rulers and intelligence agencies' interests in suppressing dissent. The intelligence agencies used interrogational methods beyond torture in clarifying political cases. This article uses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during the late authoritarian period as a case study to supplement the existing gaps in Taiwanese research. Using political archives, oral histories, and interview records, it points out that the purpose of interrogation was to extract information. It suggests the interrogators with coercion used suspects' self-interest motivations and put psychological stress on them to obtain confessions. Interrogators strategically organized venues, implemented solitary confinement, conducted fatigue interrogations, utilized material inducements, and made the suspects succumb to pressure for eliciting cooperation and information.

Keywords: Comparative Authoritarianism, political repression, investigation bureau, torture, interrogation.

Ching-hsuan Su is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at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holds a Ph.D. in Political Science fro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search expertise includes comparative authoritarianism, post-war political history of Taiwa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Chun-yi Kuo is a master program's student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esearching post-war political history of Taiwan.

Yi-ting Wang is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lds a Ph.D. in Political Science from Duke University. Research expertise encompasses political parties, democratic transitions, parliamentary systems,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